“S”型股份有限公司之二

上期介紹了“S”型股份有限公司 (Sub Chapter “S” Corporation)的大綱，特別是「傳接」式繳稅方法。「傳」既是“S”型公司把它本身營業利潤的應課稅所得傳遞給自己的股東。「接」既是由股東們承接了這個繳稅的責任。這類「傳接」式的繳稅規則雖然是股份有限公司用來避免雙重稅的最佳方法。但是卻不可以免除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的全部稅務責任。

首先是州政府的最低稅 (“S” Corporation Minimum Tax)。當然各州有各州的稅法。“S”型公司的負責人必須查明自己所屬的州稅條例。以加州而言，“S”型公司必須每年繳納營業利潤的百分之一點五 (1.5%)的所得稅，最低是每年八百元 ($800)。

其次是「潛在升值」(Built-in-Gain)的問題。什麼是「潛在升值」呢？例如，A 公司是一所股份有限公司 (Corporation)，因爲有外籍股東的關係不可以申請成爲 “S”型公司。經營了多年後，A 公司不但擁有自置產業，原有外籍股東已經成功地拿到了永久居留身份(既綠咭)，A 公司可以申請成爲 “S”型公司來避免雙重稅務了。自置產業亦隨着房地產的市場升了很多。這個升值便是「潛在升值」。當產業出售時，這個「潛在升值」需要由“S”型公司本身繳付「升值稅」，目前(2007 年)聯邦是百分之三十五 (35%)，加州是百分之八點三 (8.3%)，合共百分之四十三點三 (43.3%)。繳稅後，A 公司才可以把盈餘「傳接」給股東們。計算這項「潛在升值」有兩個方法。其一是 A 公司在轉型成功前夕聘用合格專業人士對產業作了一次客觀的估值。這樣「潛在升值」的數目便是與購入成本的差異。是固定的，不變的。其二是 A 公司在轉型成功時沒有合格確認的估值，那麼日後出售產業時一切盈利便是「潛在升值」，是浮動的，可變的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固定的「潛在升值」較浮動的「潛在升值」更爲上算。如果產業在轉型成功後十年以上才出售的話，這項「潛在升值」稅是可以獲得豁免的。「稅法第 1374 條」

第三是「非積極性收益」(Passive Income) 問題。「非積極性收益」通常是指利息收入，投資回報及物業租賃所得等等的收益。如果這些收益加起來超過“S”型公司的總共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 (25%) 的話，“S”型公司本身需要繳納特別稅款。這項總共收入並不是盈利，亦不是毛利，是指全部收入(Total Gross Receipt)。稅率與「潛在升值」的稅率相同，聯邦及加州合共是百分之四十三點三 (43.3%)。當然如果“S”型公司在同年沒有任何轉型前的盈利積存的話，這項「非積極性收益」是可以免除特別繳稅規定的。「稅法第 1375 條」

總結上述，希望避免雙重稅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好是在一開始時便申請成爲“S”型公司。如果能夠的話，這所“S”型公司便會永遠沒有「潛在升值」及「非積極性收益」的麻煩了。

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